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偉盛、李美玉及禾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禾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
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蓋聲請人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
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